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75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专先生的通知，2018年9月28日，朱红玉、朱红专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华融国信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华融国信”）签署了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和《关于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终止事项的基本情况

由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交易条件无法达成，朱红玉、朱红专与华融国信于2018年9月26日拟终止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当时交易双方正就相关条款进行协商，终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。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拟终止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7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协议签署情况

2018年9月28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交易双方签署了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和《关于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决定终止对原协议的履行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双方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2018年9月28日起予以终止执行，自终止之日起，原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。

2、双方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协议的解除由双方友好协商，协议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价款转化为受让方对转让方的债权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归还，转让方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次终止转让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交易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经终止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红玉、朱明楚、朱红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